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0523 第 027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0523 第 0275 号

致：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

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征远主持。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5,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7%，均为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嘉斯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陈跃仙：

李 乐：

2020 年 5 月 23 日